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 1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 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28	格科微	2024/12/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 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 注意事项

邮箱 gddj@gcoreinc.com 与联系电话 021-6012 6210 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系人：谢丹荔、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 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